

南華大學採購案 廠商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籃球場燈具改善工程
- 二、案號：106-U105001733
- 三、請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外標封書寫其名稱、地址、投標案號、案名、聯絡電話。未寫明公司名稱及地址，該標件不視為一個標，亦不列入合格廠商家數計算。
- 四、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校指定之場所。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機關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網路下載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
- 五、本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六、採購標的屬：財物採購案。
- 七、本採購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八、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 第二次。
- 九、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廠商勞務或財物標的原產地得為外國)。
- 十、本採購：未分批辦理、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文件。
- 十一、採購金額：新台幣\$900,000 元整(含稅)。
- 十二、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900,000 元整(含稅)。
- 十三、本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如後續擴充採購)。屬於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採購履約日期：106年8月31日前履約完成;或機關通知可進場40工作日完成。
- 十五、本採購是否含後續擴充：否。
- 十六、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非以統包辦理招標、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七、招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40。
- 十八、開標會議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00。(如因颱風或天然災害等，且經宣布停止上班時，則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舉行(例如: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日期不同，截止投標日遇機關停班情況，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日為截止投標日，其次日為開標日。如截止投標日與開標日期為同一日，遇前項機關停班情況其截止投標及開標日為恢復上班日之當日)。恢復上班日如當日已排定開標會議則優先開標，遞沿標案由機關依原開標序遞補或另行排定，詳情見當日公告或聯絡機關總務處採購-楊小姐。
- 十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機關總務處會議室。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二人。(代理人需攜帶委託代理人授權書出席及身份證)。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如僅郵寄投標，開標當日未派員到場出席開標會議者，當日仍正常

開標，其未派員與會者視同放棄開標後議比減價權利。

二十、本採購保固期限：一年(保固期間全部相關維護、零件換修、服務費用全部免費)。

二十一、本採購：訂有底價，公告底價。

二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非複數決標。

二十三、本採購決標原則：最低標價，進入底價者為決標廠商。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中文正體字，以新台幣(含一切稅捐價格，交付機關前所生稅捐及規費：含於標價內)之標價投標。

二十五、本採購標之之主要部分(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不得轉包)。

二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及維修保養相關規定：詳契約書或招標文件含：應履約標之內容、廠商責任、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

二十七、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或可塗銷之筆類書寫)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及投標報價單(如有更改須於更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廠商應依實況誠信填報，密封後投標。所提出之資格文件以影本為主(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二十八、廠商投標文件應以大信封貼上機關之標單封，並檢附以下資料(請務必全數檢附，缺漏視同資格不符)：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免附)。

2. 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依法免納稅者應出具切結書。

3. 銀行出示最近無退票證明。

4. 投標廠商非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為「拒絕往來廠商」或停權廠商、未曾被本校取消合格廠商資格者。如違反本項規定投標者，機關於開標前後發現廠商有本情況者，得拒絕廠商投標、判其為不合格標、不予決標、取消其決標資格、撤銷契約效力或終止廠商履約，前項於廠商履約中發現者，其廠商因履約投入成本費用機關不予支付，廠商不得要求機關支付或據以求償全部損失。

5. 投標文件(計七表)廠商資格審查表、委託出席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廠商投標聲明書、投標總標價單、投標標價清單。

6. 投標須知(影本加蓋大小章)。

7. 規格或規範書(本加蓋大小章)。

8. 規格或規範提應繳證明、文件、產品型錄或其他資料。

9. 押標金：請放於標封內，到期日期不得晚於開標日期，押標金型式得為：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票、銀行支票、郵局匯票.. 或符合工程會「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之形式，抬頭為：南華大學。

10. 訂有廠商基本資格應繳資料：

二十九、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行業登記證、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及依商業團體法加入商業團體之證明。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應提出資格文件，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情形或以其相當資格文件代之。

三十、押標金金額：新台幣\$45000元(以郵政匯票或銀行簽發之銀行本票或銀行支票(非公司票)，置於標封內)。

三十一、押標金繳納期限：投標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附投標文件內，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現金應繳納者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內至機關總務處出納組繳納，收據請附於投標文件內，唯退款應依機關退費之流程核銷退款。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45000元(得以押標金轉入，其不足額部分應繳足)。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其有效期應依最後合約有效期。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履約完成者，視同違約論。
- 三十三、廠商如未依契約履約，逾期違約金按日計(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每日依新台幣\$4000元按日計罰(不足一日以一日計)。廠商如有延遲履約等情形者，機關得自應付廠商契約價金扣除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計算至契約價金50%為上限，機關得視情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沒收廠商保證金、不給付廠商已履約之全部或部分契約價金，並得向廠商追償以契約總價40%計之違約罰款。
- 三十四、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次日起七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 三十五、履約保證金退還條件：於履約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依機關退款流程辦理發還。
- 三十六、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其他格式機關不予接受，投標廠商可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自行下載使用。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機關南華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 三十七、廠商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機關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之日止。
- 三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6. 曾參與機關採購案，得標但未能完全履約之廠商者。
 7.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 三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事實及理由將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機關網站及政府採購公報：
1.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5.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6. 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7.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8.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9.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10.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12.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13.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14.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15.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四十、 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1. 有第 101 條第 1 款至第 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三年。但於第 101 條第 6 款之情形，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2. 有第 101 條第 7 款至第 13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註銷之。
- 四十一、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如機關未收取押標金，得逕自應付廠商契約價金扣除)：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四十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得不予發還(如機關未收取履約保證金，得逕自應付廠商契約價金扣除)：
1. 有本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本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
 3.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4. 偽造、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7.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8.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
 9.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
 12. 招標文件中規定之其他情形。
- 四十三、 保固保證金：以契約總價百分之三計，機關得自應付廠商契約價金扣除保固保證金，廠商如於保固期內不履行保固責任，或有拖延及遲延保固服務，機關得自通知期限之日起，每日依新台幣\$3000 元按日計罰(不足一日以一日計)，並得自保固保證金扣除前項罰款，情節嚴重者，機關得沒收廠商保固保證金，並得向廠商求償以契約總價 30%計之違約罰款。
- 四十四、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機關得視情形，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4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50%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四十五、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5 工作日內或由機關主驗人定之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須知第 33 條及契約相關規定，按日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除得沒收保證金及每日依新台幣\$3000 元按日計罰外，並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四十六、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以契約總價 40%計之損害賠償。
- 四十七、 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 四十八、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四十九、 本標案規範規格訂定負責人：總務處營繕組 黃元慶先生，分機 1337。
機關地址：嘉義縣大林鎮 10 鄰南華路一段 55 號。招標文件及其他疑、異議問題聯絡人：總務處採購-楊佳燕小姐電話：(05)2721001 轉 1371。傳真：(05)2720680。
- 五十、 廠商如因履約致機關、機關人員、廠商員工、分包廠商或第三人有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侵權行為，概由廠商負其全部賠償及全部相關費用(含保險不保、逾保險理賠上限或第三人向機關追償之全部賠償與費用)。
- 五十一、 廠商應自行評估履約可能之風險並投保各項保險，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前項保險:含安裝財物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鄰近財物險、雇主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機械儀器設備相關保險等，前項保險由廠商自行評估投保並含於契約價金內，對於廠商應投保事項，機關不負查核之責。
- 五十二、 廠商履約事項如涉及本機關個資等相關資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與規定，並應另行簽署「南華大學個資委外監督履約切結書」並提供相關資訊供本機關「南華大學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維護措施查核表」。
- 五十三、 廠商一經投標即為有效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於開、決標前取回標封，廠商報價如超過預算者，本機關視同為不合格標，恕無法參與減價機會，請廠商留意。
- 五十四、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機關相關規定等，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份，得標廠商則依本契約條款之內容與機關簽訂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如廠商與機關有爭議事項涉及訴訟者，以機關所在之管轄地方法院為主。